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7号

罪犯耿强，男，197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合川区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以（2015）穗云法刑初字第154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3年10月违反队列纪律，被扣分4分，后经民警批评教育，及时改正错误，如：2024年5月，服从安排，兼任互监组组长，获得加分0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89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耿强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耿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